

##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399号《关于对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书面说明，于2022年11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核查并安排回复工作。因本次关注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中介机构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预计不晚于2022年11月18日完成关注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